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9號

聲請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仁

代理人 蔡幸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

理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志微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00001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12年2月24日	1,185元	CSA0246215	

(續上頁)

01

00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12年5月31日	2,472元	CSA0246500	
00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11年11月30日	2,493元	CSA0245936	
004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09年12月31日	148元	CSA0238444	
005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09年4月30日	1,151元	CSA0237783	
006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09年3月31日	972元	CSA0237683	
007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112年3月31日	1,170元	CSA0246281	